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县政府公报》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平罗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平罗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县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季刊，全年4期。



平罗县 人民政府公报

PINGLUO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罗县人民政府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郭建军
副主任：魏振国
委员：蔡少峰 何建如
刘超

(季刊)

2019年第3期

(总第7期)

2019年10月20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动物强制免疫应激过敏反应死亡畜补偿标准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60号) 03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支持企业开展“四个一”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62号) 04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平罗县农村厕所改造及污水处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67号) 13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物业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75号) 23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发【2019】78号) 26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和储备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80号) 30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82号）…………… 3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83号）…………… 4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中小学（幼儿园）公办养老机构及政府机关食堂食品食材统一配送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88号）…………… 47

◆县人事任免

县人事任免…………… 51

主 编：魏振国

责任编辑：蔡少峰 高 波

高梦丹

主 管：平罗县人民政府

主 办：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218号

电话：0952-6095358

传真：0952-6095122

网址：<http://www.nxpl.gov.cn>

印刷：宁夏锦泰昌印刷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平文广〔2018〕第（00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动物强制免疫应激过敏反应
死亡畜补偿标准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60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完成全县动物防疫工作，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各类动物疫病，维护公共卫生安全，2005年，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全县动物防疫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平政发〔2005〕241号）文件规定：对动物强制免疫过程中，因注射疫苗造成动物过敏反应死亡及流产畜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猪180元/头、羊120元/只、肉牛900元/头、奶牛1800元/头；造成流产的：猪90元/头、羊90元/只、肉牛180元/头。

该强制免疫过敏反应死亡畜补偿政策实施13年来，为促进全县动物强制免疫有效落实、降低重大动物疫病发生频次，减少养殖户经济损失，发展和壮大畜牧业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动物活体价格涨幅较大，动物强制免疫注射疫苗的种类和数量越来越多，各乡镇过敏反应畜死亡事件也时有发生。由于补偿标准太低，发生应激反应死亡畜的养殖户经济损失太大，影响了动物防疫工作的顺利展开。

为降低养殖户的经济损失，消除养殖户和动物防疫人员的思想顾虑，维护社会稳定，现将过敏反应死亡畜补偿标准调整为：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猪800元/头、羊500元/只、禽15元/羽；过敏反应流产畜补偿标准为：奶牛1000元/头、黄牛600元/头、羊150元/只、猪500元/头，调整后的补偿标准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支持企业开展“四个一”行动
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62号

县直有关部门、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现将《平罗县支持企业开展“四个一”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支持企业开展“四个一”行动
实施方案（2019－2020年）

为加快推动我县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支持企业深入开展“四个一”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石政办发〔2019〕24号)要求,围绕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增强企业创新意识、提升企业创新水平,结合平罗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指示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市委十届五次全会和县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体创新驱动与开放合作、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支持企业深入开展“四个一”行动,提升企业创新能力、资源聚集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支持38家重点企业(见附件)开展“四个一”(即:引进一个专家团队、建立一个研发机构、选投一个高新技术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实施一个高管培训计划)行动,到2020年,力争引进专家团队30个,建立研发机构30个,选投高新技术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15个,培训高

管人员100人次以上,形成创新成果100项以上,带动全县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占规模以上企业工业产值比重达到15%、全社会R&D投入强度达到2.1%,全县科技创新环境更加优化,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实现创新常态化、产品高端化、产业新兴化、管理职业化,形成主动转型、创新发展的浓厚氛围。

平罗县“四个一”行动目标

指 标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目标				
全社会 R&D 投入强度（%）	1.64	2.1	-----	约束性
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亿元）	3.22	4.43	-----	-----
引进专家团队（个）	10	20	30	约束性
建立研发机构（个）	12	18	30	约束性
其中：新建各类自治区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个）	2	2	4	
实施高新技术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项）	7	8	15	约束性
培训企业高管人员（人次）	50	50	100	约束性
二级指标目标				
全县制定创新规划（报告）企业数（个）	20	20	40	预期性
全县引进各类人才（名）	50	50	100	预期性
全县实施科技创新项目（项）	30	30	60	预期性
全县实施技术改造项目（项）	20	-----		预期性
全县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4.0	4.1	-----	约束性
全县形成创新成果（个）	50	50	-----	预期性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家）	4	4	-----	预期性
新认定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家）	2	2	-----	预期性
新备案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15	15	-----	预期性
新认定自治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家）	1	-----	-----	预期性
新增国家级“星创天地”（家）	1	1	-----	预期性
申报自治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家）	1	-----	-----	预期性
全县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占规模以上企业工业产值比重（%）	12	15	-----	预期性

三、工作任务

(一) 引进一个专家团队,引领技术创新,助力产业转型。

1. 具体目标

2019 年引进科研院所、高校、知名企业专家团队 10 个,引进各类人才 50 名,指导 20 家企业制定创新发展规划。

2020 年引进科研院所、高校、知名企业专家团队 20 个,引进各类人才 50 名,指导 15 家企业制定创新发展规划。

2. 工作措施

(1) 以创新需求引进人才团队。引导企业结合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创新需求精准制定人才需求清单,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原则,采取咨询指导、挂职兼职、技术入股、委托研发、联合攻关等多种方式,提高招才引智实效,形成引进一个团队、培育一个产业的新格局。

(2) 以项目建设需求吸引人才团队。通过实施项目吸引人才,加大对装备制造、氰胺、多元合金、煤炭深加工等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相关单位人才项目优先支持开展“四个一”行动企业。

(3) 积极搭建人才合作交流平台。积极主动对接科研院所、高校、知名企业、行业协会,每年举办 1 次以上人才沙龙、学术交流、成果推介等活动,引进高层次专家团队来平考察对接,以高端人才引领技术创新、产业转型。

牵头单位:科技局、工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人才办、人社局、财政局、科协

(二) 建立一个研发机构,深化科技合作,加快成果转化。

1. 具体目标

2019 年企业建立企业级、市级、自治区级及国家级等各级研发机构 12 个,形成专利、科技成果、技术标准等各类创新成果 50 项,全县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0 件,新建自治区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2 个,全社会 R&D 投入强度达到 1.64%。

2020 年企业建立企业级、市级、自治区级及国家级等各级研发机构 18 个,形成专利、科技成果、技术标准等各类创新成果 50 项,全县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1 件,新建自治区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2 个,全社会 R&D 投入强度达到 2.1%。

2. 工作措施

(1) 深化科技合作。支持重点企业加强与拥有前沿技术、成果的科研院所、高校、知名企业对接,采取自建、共建等方式,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协同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所)等各类研发机构,发挥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及行业协会作用,加快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2) 创新企业服务方式。探索政府购买创新全流程服务模式,引进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技术交易大市场平台,为我县企业开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人才引进等提供线上线下服务。

(3)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围绕冶金、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等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难题,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新技术。

(4) 支持企业对标对表。引导和支持企业采用或制定先进标准,瞄准行业发展前沿对标对表,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加

快向下游领域延伸,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推进产业向中高端跃升、向精深加工迈进。

牵头单位: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科协

(三) 选投一个高新技术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优质增量调存量、补减量。

1. 具体目标

2019 年,支持重点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实施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7 项,全县实施 30 项科技创新项目、50 项技术改造项目,全县新认定自治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1 家、自治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 1 家,新增国家级“星创天地”1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4 家、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10 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2 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15 家,带动全县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占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12%。

2020 年,实施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8 项,全县实施 30 项以上科技创新项目,全县新增国家级“星创天地”1 家、高新技术企业 4 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2 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15 家,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带动全县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占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15%。

2. 工作措施

(1) 引进优质创新资源。打通延伸产业链、进军新兴产业、创新商业模式的快捷通道,支持企业引进先进技术、高端人才、知名品牌、市场网络和知识产权等优质资源。通过举办新兴产业项目路演推介会、投融资对接会等方式,搭建资本与技术互选交流平台,促进产业链招商项目落地,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推进科技与金融结合,以“科技创新贷”业务为抓手,助力科技成果转化。

(2) 加快“腾笼换鸟”。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支持企业利用腾出的环境容量和建设用地,结合主导产品、技术基础、产业关联度等实际,优先发展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3) 持续打好转型升级组合拳。对标对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实体经济与互联网、人工智能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提速发展新经济新业态新产业,推进网络经济产业园、科技金融众创空间扩容提质增效。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特色农产品品牌,不断壮大瓜菜、制种、草畜三大特色优势产业,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4) 实施科技创新项目。以科技创新引领全面创新,工业方面:重点支持大飞机轮胎、锂电池正极负极材料等一批重大、重点项目;农业方面:围绕制种、瓜菜、草畜产业中的关键技术开展攻关,助力乡村振兴。

(5) 壮大科技型企业集群。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双倍增”行动计划,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机制,使更多企业享受所得税、研发投入后补助、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工信局、发改局、科技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财政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

(四) 实施一个高管培训计划,提升企业家素质,激发转型内生动力。

1. 具体目标

2019 年完成企业高管培训 50 人次以上,其中,平罗工业园区培训 15 人次以上、县工信局 15 人次以上,科技局 10 人次以上,农业农村局 10 人次以上。

2020 年完成企业高管培训 50 人次以上,其中,平罗工业园区培训 15 人次以上、工信局 15 人次以上,科技局 10 人次以上,农业农村局 10 人次以上。

2. 工作措施

建立长效培训机制,依托市政府和全市行业协会发挥各自优势,分层次针对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及技术负责人、二代接班人。采取送出去与请进来、专业型与思维开拓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主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互联网经济与商业模式、管理创新和品牌建设等为重点,组织开展商学院课程教学、出国研学、理论案例授课、先进企业观摩等多种形式培训,引导企业家开阔眼界、更新观念、对标先进,提高创新发展、决策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和参与国际竞争等综合能力。

牵头单位: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财政局

四、实施步骤

(一) 启动阶段(2019 年 1 月 20 日 -3 月 31 日)。组织开展摸底调研,提出支持企业开展“四个一”行动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二) 推进阶段(2019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相关单位统筹推进,组织实施各项牵头及配合任务。

(三) 总结阶段(每年 11-12 月)。每年对推进“四个一”行动工作进行总结,并谋划下一年度有关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在县实施创新驱动战

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科技创新办公室牵头推进。相关单位立足实际,细化分解任务,完善配套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强化政策支持。一是争取自治区“创新 30 条”政策资金,有效解决企业转型发展实际困难。二是优化服务、加强指导,全面落实区市县党委、政府关于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品牌创建、质量提升、人才引进等方面政策。三是县财政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安排资金,重点用于引进专家团队、建立研发机构、选投高新技术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实施高管培训计划奖补。

(三) 加大科技投入。一是要加大引导力度,县财政设立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确保县财政 R&D 投入年均增长 30% 以上。二是企业要发挥创新主体作用,不断加大科技投入,以科技创新引领企业转型发展。

(四) 建立考核激励机制。一是实行领导包抓机制,跟踪掌握辖区企业“四个一”行动进展,动态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相关单位每季度末向科技创新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二是县府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创新团队、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企业选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及“四个一”行动成效突出的优秀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五) 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企业开展“四个一”行动工作和各项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部门和企业的先进经验,组织典型案例交流和观摩。积极推进创新文化建设,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大力倡导敢为人先、开拓创新、勇于竞争和宽容失败的精神。

附件:平罗县支持企业开展“四个一”行动培育库

附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年份	引进一个专家团队	建立一个研发机构	选投一个高新技术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实施一个高管培训计划
战略性新兴产业(6家)						
1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2019-2020	碳化硅复合材料研发团队	宁夏碳化硅(平罗)技术创新中心(自治区级,已批复)	新材料—碳化硅复合材料	10 人次
2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氰胺类医药中间体研发创新团队(市级科技创新团队,已批复)、氰胺下游高端产品绿色生产工艺技术创新团队	宁夏氰胺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治区级,已批复)、氰胺产业研究、氰胺产业技术战略联盟	生物—氰胺下游农药、医药中间体	12 人次
3	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	2019-2020	绿色、环保、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研发创新团队(市级科技创新团队,已批复)、新能源公交车轮胎研发创新团队	宁夏绿色高性能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治区级,已批复)	高端装备—大型民用客机航空子午线轮胎	10 人次
4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高性能 pvb 材料研发团队	高性能 pvb 材料研发中心	新材料—高性能 pvb 材料	10 人次
5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环保有限公司	2019-2020	纯净锰合金产业化研发团队	纯净锰合金产业化研发中心	新材料—高品质锰合金	10 人次
6	宁夏银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0	太阳能光热利用研发团队	宁夏太阳能光热利用技术创新中心(自治区级,已批复)	新能源—5HGK 系列智能果蔬烘干	6 人次
传统产业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26家)						
7	宁夏凌云化工有限公司	2019-2020	企业级技术研发团队	企业级技术研发中心	节能环保—碳化钙石灰氮及下游产品双氰胺	10 人次
8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环保型汞触媒技术创新团队(市级科技创新团队,已批复)	宁夏环保型低汞触媒(石嘴山)技术创新中心(自治区级,已批复)	节能环保—环保型低汞触媒	5 人次

序号	企业名称	年份	引进一个专家团队	建立一个研发机构	选投一个高新技术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实施一个高管培训计划
9	宁夏德信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金属管业技术研发团队（市级科技创新团队，已批复）	宁夏金属管业技术创新中心（自治区级，已批复）	高端装备—特种金属管道	8 人次
10	宁夏龙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0	醇醚类危险废物处置加工技术与装备研发团队	宁夏醇醚类危废处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新能源—醇醚类危险废物处置产业	6 人次
11	宁夏大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生物质燃料研发团队	宁夏生物质燃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生物—高纯度生物柴油	6 人次
12	宁夏永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2020	机器人技术研发团队	机器人技术研发中心	高端装备—机器人	5 人次
13	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9-2020	农药中间体研发团队	企业技术中心	生物—吡啶菌胺工业化	6 人次
14	宁夏森源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9-2020	节能型矿热炉技术研发团队	节能型矿热炉技术研发中心	高端装备—节能型矿热炉	6 人次
15	宁夏众力管廊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0	城市综合管廊技术装备的研究与推广	城市综合管廊技术装备的研究中心	节能环保—城市综合管廊	5 人次
16	中钢宁夏耐研滨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2020	先进碳化硅复合材料创新科技团队	先进碳化硅复合材料研发中心	新材料 / 节能环保—飞灰熔融用特种 SiC 材料	5 人次
17	宁夏三林管业有限公司	2019-2020	高分子材料研发团队	高分子材料研发	节能环保、新材料—新型无机纤维材料	5 人次
18	宁夏兴凯硅业有限公司	2019-2020	高性能陶瓷研发团队	高性能陶瓷研发中心	新材料—高性能功能陶瓷	3 人次

序号	企业名称	年份	引进一个专家团队	建立一个研发机构	选投一个高新技术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实施一个高管培训计划
19	宁夏廷远活性炭有限公司	2019-2020	活性炭研发团队	企业活性炭新工艺及配套设备研发中心	新材料—新型脱硫脱硝活性焦	5 人次
20	平罗县祥美化工有限公司	2019-2020	双氰胺废渣制备土壤调理剂研发团队	双氰胺废渣制备土壤调理剂研发中心	新材料—新型土壤调理剂	4 人次
21	宁夏铸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2020	硅锰合金连续浇铸机研发团队（市级科技创新团队，已批复）	铁合金连续浇铸机研发中心	高端装备—铁合金连续浇铸机	4 人次
22	宁夏国力重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9-2020	非公路自卸汽车技术研发团队	非公路自卸汽车技术研发中心	高端装备—非公路自卸汽车	6 人次
23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019-2020	长寿命矿热炉内衬炭材研发团队	冶金炭材料节能技术中心	节能环保、新材料—长寿命矿热炉炭砖	6 人次
24	宁夏吉元君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0	工业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研发团队	工业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研发中心	新材料—工业废渣制备矿岩棉 / 路缘石广场砖微晶材料	5 人次
25	宁夏吉元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0	企业级技术研发团队	企业级技术研发中心	新材料—硅锰合金	10 人次
26	宁夏翔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0	活性炭新工艺研发团队	活性炭新工艺研发中心	高端装备—活性焦	4 人次
27	平罗县中兴碳素有限公司	2019-2020	高石墨化煤基新材料的研发团队	高石墨化煤基新材料的研发中心	新材料—高石墨化煤基新材料	5 人次
28	宁夏思科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0	胍类化合物合成技术创新团队（自治区柔性引进科技创新团队，已批复）	胍类药物研发中心	生物—3—异色满酮	5 人次

序号	企业名称	年份	引进一个专家团队	建立一个研发机构	选投一个高新技术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实施一个高管培训计划
29	宁夏太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9-2020	胍胺下游产品研发团队	胍胺下游产品研发平台	生物—胍胺下游产品	6 人次
30	宁夏新开河储罐有限公司	2019-2020	钢塑复合储罐工艺研发团队	钢塑复合储罐工艺研发中心	高端装备—钢塑复合储罐	6 人次
31	宁夏宜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0	废活性炭再生技术创新团队	废活性炭再生技术创新中心	节能环保—再生活性炭	6 人次
32	宁夏众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0	碳基负极材料电阻炉生产装置研发团队	碳基负极材料电阻炉生产装置研发中心	新材料—碳基负极材料	4 人次
农业企业创新发展（6 家）						
33	宁夏昊玉种业有限公司	2019-2020	玉米新品种培育研发团队	玉米新品种培育研发中心	生物—玉米新品种培育	5 人次
34	宁夏泰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蔬菜新品种研发团队（市级科技创新团队，已批复）；番茄分子育种关键技术研发团队	番茄分子育种关键技术研发中心	生物—番茄分子育种	5 人次
35	宁夏平罗中青种业有限公司	2019-2020	区域特色瓜菜品种提纯复壮与高效制种技术研发团队	宁夏瓜菜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自治区级，已批复）	农作物育种—区域特色瓜菜品种提纯	5 人次
36	宁夏千叶青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2020	银北地区改盐增草关键技术研发团队	银北地区改盐增草关键技术研发中心	盐碱改良—银北地区改盐增草	5 人次
37	宁夏宇泊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0	肉羊杂交改良技术创新团队（市级科技创新团队，已批复）	石嘴山市肉羊繁育技术创新中心（自治区级，已批复）	生物—肉羊杂交改良	5 人次
38	宁夏松海盛华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0	葡萄籽油深加工研发团队	葡萄籽油深加工研发中心	农副产品深加工—葡萄籽油深加工	5 人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平罗县农村厕所改造及污水处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67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2019年平罗县农村厕所改造及污水处理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平罗县农村厕所改造及污水处理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及污水处理工作,完善乡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和生产生活条件,根据自治区《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宁农(社)发〔2019〕5号)和《2019年全区农村厕所改造及污水处理项目实施方案》(宁农(计)发〔2019〕24号)精神,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原则

(一)摸清底数,实事求是。各乡镇要全面摸清辖区内农村厕所的数量、布点、模式和已建及拟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的村庄数量、人口数量等基础信息,合理安排改厕及污水治理任务和时间节点,按实际需求开展农村厕所改造和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二)先易后难,梯次推进。立足各乡镇基础条件和经济水平,综合考虑现阶段经济发展条件、财政投入能力、农民接受程度等,合理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任务。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先易后难、先点后面,通过试点示范不断探索、积累经验,带动整体提升,梯次推

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三）政府扶持，多元投入。采取自治区级财政补助，市、县适当配套落实，农户自建等多种方式加大投入，通过政府社会协同发力，加快推进农村厕所及污水处理建设标准化、设施现代化、管理规范化的。

（四）建管结合，创新机制。全县农村厕所改造及污水处理项目以乡镇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验收等工作。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整村推进”的原则，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厕所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探索建立农户适当付费制度，确保各项设施建成后长期稳定运行。

二、目标任务及实施范围

2019 年全县改造建设农户卫生厕所 11000 户、建设乡镇公共厕所 4 座、村公共厕所 51 座、畜禽粪污处理站 3 座、提标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3 处；到 2019 年底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55% 左右，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 30%。

户籍、住宅、生活、就业均在我县的农村常住农户全部纳入工程实施范围，其农村住宅长年无人居住的农户不安排。优先安排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的村庄和市政污水管网能够覆盖的村队；优先安排全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示范点；优先安排各乡镇规划布局统一、基础配套条件好的中心村和基层村；优先安排移民区村队。

三、建设类型

（一）农村厕所改造

1. 环保型。指能接入完整下水道系统水冲式厕所，粪污通过化粪池，接入后端的市政

排污管网，统一排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2. 资源型。指能接入小型污水集中处理系统水冲式厕所，粪污通过化粪池，接入后端的村污水管道，集中排入小型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可入湖泊湿地，可做生态用水，实现减量化、资源化。

3. 人工资源型。分水冲式厕所和非水冲式厕所两种。水冲式厕所指单户三格式化粪池厕所，粪污通过三格式化粪池，采用人工清理，渣粪还田或生产有机肥使用。非水冲式厕所指生物降解型生态厕所，粪污在储粪池内通过微生物分解实现无害化处理还田利用。

（二）农村污水处理

对距城镇较近的村庄，将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距城镇较远、地势较为平坦、人口居住集中的大村庄，积极新建集中处理设施；对地形条件复杂、居住相对分散的村庄，按照能集中不分散，分区域建设集中处理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建设成本、减少后期运营维护工作量。对于不具备污水收集处理条件的引导农户做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四、建设内容

（一）推进方式

1. 渠口乡、红崖子乡 2 个美丽小城镇建设项目和黄渠桥镇黄渠桥村 7 队，红崖子乡红瑞村 1-2 区、红翔新村 3-4 区，灵沙乡富贵村 1、2、3、4 队，宝丰镇陆渠村 2、4 队、中方村 3、4 队，渠口乡分水闸村 7、8 队，陶乐镇庙庙湖村一二区，高仁乡东沙村 1、2 队，崇岗镇下庙村 3、5、6 队，通伏乡集中村 8 队，头闸镇双渠村 2、3、4 队，高庄乡东风村 1 队，姚伏镇曙光村 2 队等 14 个 2019 年美丽村庄项目建设庄点，以及通

伏乡新丰村农村人居环境示范重点村项目建设庄点，要整合项目资源，优先选择环保型和资源型改厕模式，必须以自然村片区为单位整村推进，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

2. 城关镇小兴墩村、城关镇二闸村、黄渠桥镇四渠村、姚伏镇上桥村、头闸镇西永惠村、陶乐镇东园村、崇岗镇常青村、通伏乡通城村、渠口乡交济村、高庄乡东胜村、灵沙乡何家村、高仁乡六顷地村等 12 个 2019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村及 2018 年以前的美丽村庄建设庄点和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的村庄（或自然村片区），可选择人工资源型改厕模式，以自然村为单位整村推进，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

（二）建设模式和任务（户厕 11000 户、公厕 55 座）

1. 资源型（3355 户）：陶乐镇庙庙湖村 1100 户接入已建成污水处理站管网进行集中处理；红崖子乡红翔村、红瑞村新建 2 座污水处理站可接入 1800 户进行集中处理；通伏乡小城镇建设项目建成污水处理站可接入乡政府附近农户 150 户，新丰村新建小型污水处理站可接入 1、5 队农户 50 户；姚伏镇可利用已建成镇区污水处理站扩容接入附近灯塔村农户 50 户；黄渠桥镇黄渠桥村可依托镇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管网维修项目新扩容接入附近农户 100 户，红光村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后可接入附近农户 30 户；头闸镇可利用已建成镇区污水处理站扩容接入附近东永惠村农户 20 户；灵沙乡可利用已建成集镇区污水处理站扩容接入附近东润村农户 55 户进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2. 人工资源型（7645 户）：全县 13 个乡镇

其他居住比较分散的、不具备污水集中收集条件的村队，可选择人工资源型进行农户改厕任务的落实。

3. 乡镇、村级公厕（55 座）：乡村公厕建设可结合美丽村庄庄点建设和各乡镇实际需求，按照《宁夏农村厕所建设技术指导意见》的选址、建设要求，由县农业农村局统筹规划，统一设计标准和模式，统一组织施工建设。

五、建设要求

（一）农村户厕

户厕改造要符合《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设计要求，应尽可能在原有农户房屋内部改造或改建，改造标准执行《宁夏农村厕所建设技术指导意见》中建设条件要求。水冲式厕所便器宜选用白色陶瓷或不锈钢节水型便器。一体式化粪池总容积 2 立方米以上，各池容积比原则为 2:1:3。非水冲式厕所宜选用无水马桶等生物降解型生态厕所。

（二）乡村公厕

乡村公厕参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设计并符合当地风貌要求，公厕结构形式可采用砌体或符合相关建筑规范要求轻钢等新材料结构。乡村公厕占地面积 60-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60 平方米。便器宜选用陶瓷便器或节水防臭型便器，可根据需要和条件，配置节水型洗手盆、面镜等配套设施。

（三）畜禽粪污处理站

畜禽粪污处理站应独立选址建设，选址应远离村庄和畜禽养殖场及有关规定的禁建区，周边有足够的农田就近还田、消纳利用，重点对农村散养畜禽粪污进行集中收纳处理，并根据实际兼顾村庄厕所粪污协同处理。粪便的收

集、运输过程必须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粪污要通过高温堆肥发酵等技术无害化处理,就地堆肥还田或生产有机肥。粪污处理站设计要符合《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7622-2011)要求,建筑容积1500立方米以上,年处理粪便5000吨以上。

(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通过对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和扩建,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并发挥作用。2019年计划实施黄渠桥镇黄渠桥村污水处理站维修完善及生活污水管网工程、黄渠桥镇红光村污水处理站维修完善工程及陶乐镇王家沟村污水处理站扩建工程等3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站提标改造项目。提标改造工程由平罗县德渊集团公司负责,包括其他乡镇农村污水处理站由县财政筹资进行维修改造后确保正常运行,全部移交德渊集团公司管理。

六、资金来源

其中户用厕所改造自治区每户补助2000元,市、县配套补助1000元;畜禽粪污处理站自治区每座补助15万元,由建设主体自筹50%,不足部分由市、县自筹解决;乡、村公厕自治区分别每座补助9万元、6万元,市农业农村局分别补助5万元、3万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自治区补助项目总经费的30%,市、县配套70%。

七、项目管理验收

(一)项目管理

1.规范施工管理。工程实施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公示制

等项目管理要求,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实施单位要成立技术监督监测小组,全程负责工程技术和质量的监测监督,每拟安装一批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并由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及时抽样监测,确认合格后方可投放安装。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按合同约定结算费用。加强售后服务管理,建立完善售后服务机制和长效实用的硬性约束机制,监督协调做好售后服务。项目实施单位和中标企业要加强对农户使用和维护的技术培训,确保产品能长期正常使用,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2.加强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规定,建设资金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严防截留、挤占、挪用。严格执行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审核、审批、拨付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完善档案资料。根据项目档案管理要求,按时将项目进展动态档案资料(包括每户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照片资料说明,户主身份信息登记等),建立健全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资料、项目合同、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结果及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档案资料,并妥善保存和管理;按项目建设要求建立用户档案卡、健全施工档案(含电子档案),如实填写所需内容及时上报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4.强化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安全施工、安全管理和安全使用,施工人员必须是经过培训有资质的,须持证上岗。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宣传手册等媒体,大力开展安全施工、安全使用和管理知识的宣传,开展技术讲座、培训和咨询,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提高技工技能和用户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

(二)项目验收

1.农户改厕、乡村公厕、畜禽粪污处理等项目要依据宁夏农村厕所建设技术指导意见及具体建设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分为乡村自查初验、平罗县级验收、市级复查、自治区抽查等程序。一是乡村自查初验。由乡镇相关人员、村委会负责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自查初验,对完成改厕的农户进行登记后上报平罗县农业农村局。二是平罗县级验收。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发改、财政、审计、生态环境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完工的改厕项目逐户验收、登记造册,建立改厕户电子档案。三是市级复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全县农村改厕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复查验收。四是区级抽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核查组按照一定比例对各县(市、区)当年完工的卫生改厕项目进行抽查复核。

2.农村污水处理验收按照具体建设内容及农村污水处理达标率等验收,验收程序分为平罗县级验收、市级复查、自治区抽查。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要按照污水治理建设内容,通过实地检查、资料查阅、工程建设质量、污水排放水质监测数据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并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形成项目管理台账,为信息查询、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等提供准确依据;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将组织人员对工程招投标制、项目进度和质量、运维措施落实等开展督查和复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组织专家按一定比例对治理成效进行抽验。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把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治理纳

入乡村振兴战略、作为重点任务优先安排。强化县乡抓落实责任,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运行维护等工作,乡镇党委和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乡镇党委书记要亲自抓,其他领导要分工包片抓。要科学制定年度实施计划,落实目标任务,合理安排任务和时间节点,统筹做好规划设计、农户落实、政府采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等工作。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负责落实项目、监督管理农村改厕和污水处理补助资金,及时下达补助资金、完成项目验收等工作。其他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推进机制,切实做到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二)合理选择模式。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的要求,立足水资源和气候条件,农村改厕与污水处理统筹考虑,做到能水厕不早厕,能集中处理不分散处理,能资源化利用不单独直接排放,实现环保达标排放要求。依据《宁夏农村厕所建设技术指导意见》,因地制宜,合理选择环保型、资源型、人工资源型等模式,确保“厕所革命”科学有序推进。

(三)落实经费保障。自治区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进行奖补,市、县结合实际,按照一定比例配套,形成自治区、市、县、农户、建设主体分级多元投入机制。自治区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厕所内设备购置及化粪池建造、污水处理设施终端和管网建设等方面,具体设备购置可统一招标或农户自建以奖代补。健全内控制度,强化农村改厕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改厕和污水处理设施管护机制落实及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四）严格督导考核。中央已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农村改厕及污水处理任务完成情况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要进行经常性督导检查,重点督查组织管理、技术指导、资金支持、项目进度、建设质量、群众满意度等,并将其作为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长效管理。对已经完成或即将完成农村卫生户厕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改造的乡镇、村,按照“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

考核日常化”的要求,把工作重点由“建”转到“管”上,有效整合市场化、社会化资源,因地制宜探索多元化的建设和管护模式,加强对公共厕所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教育和引导农民正确使用卫生厕所,确保设施“建一个、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

- 附件:1. 宁夏农村厕所建设技术指导意见
2. 平罗县 2019 年各乡镇农村户厕及公共厕所任务分配表
3. 平罗县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任务表

附件1

宁夏农村厕所建设技术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科学指导农村厕所建设与管理,提高农村厕所建设质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范围

本指导意见规定了农村厕所建设的基本原则、类型模式、建设条件、运行维护等方面的要求,适用于宁夏农村户用厕所和公共厕所的新建、改建工作。

二、基本原则

1. 因地制宜原则。立足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基础条件,确定适宜的厕所建设模式。
2. 前瞻性原则。能建水厕则不建旱厕、粪污能集中处理则不分散处理,能进主房不进侧房,能资源化利用不直排,能专业化维护不个别化,不具备条件建设户厕则以建公厕为主。

3. 建管并重原则。建管结合,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农民主体作用,确保建设和管理到位。
- 4.“先建后破”原则。农户改厕正常使用后,封填、拆除原有露天旱厕。

三、总体要求

农村厕所建设必须符合建设要求、卫生要求和环保要求,实用、美观、安全、卫生,粪污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排放符合环保达标要求。

四、建设类型

1. 环保型。指能接入完整下水道系统水冲式厕所,粪污通过化粪池,接入后端的市政排污管网,统一排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2. 资源型。指能接入小型污水集中处理系统水冲式厕所,粪通过化粪池,接入后端的村

污水管道,集中排入小型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可入湖泊湿地,可做生态用水,实现减量化、资源化。

3. 人工资源型。分水冲式厕所和非水冲式厕所两种。水冲式厕所指单户三格式化粪池厕所,粪污通过三格式化粪池,采用人工清理,渣粪还田或生产有机肥使用。非水冲式厕所指生物降解型生态厕所,粪污在储粪池内通过微生物分解实现无害化处理还田利用。

五、建设条件

（一）选址

1. 农村户厕应根据农户的实际需要,尽可能在原有农户房屋内部改建。室内无改建条件的,也可在房屋建筑外部或在自有院内建设、改造。室外新建户厕应选址在原有住房的背阴面或侧面;以不影响村庄未来规划、环境整治效果为宜;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同时考虑化粪池的设置位置、清掏条件等因素。

2. 村庄公厕设置位置必须无地质危险,应综合考虑公厕的服务半径及给排水条件、化粪池的设置位置、清掏条件等因素;服务半径宜为 500—800m。独立式公共厕所与相邻建筑物间宜设置不小于 3m 宽绿化隔离带;建筑外墙材料应满足相关强度、节能要求,屋顶材料可采用树脂瓦等轻质材料,建筑风貌按当地要求控制。

（二）要求

1. 厕屋整体结构完整,室内清洁、无粪便暴露,基本无臭、无蝇。厕所具备“五个一”,即一盏灯、一个篓、一卷纸、一把刷、一个桶,化粪池粪渣及污水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河道或沟塘内。在室内改建的净面积不小于 1.81m,新

建设的净面积不少于 3.85m,且保证 24 小时可以使用。

2. 公厕数量可按服务人口或服务半径设置,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处农村公厕。有户厕区域宜为 500—1000 人 / 座,无户厕区域宜为 50—100 人 / 座,如按服务半径设置宜为 500m—800m/ 座。农村公厕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可根据服务人口及服务区域需求确定,流动人口多、旅游线路沿线等区域可适当增加面积。占地面积宜为 60m2—100m2,建筑面积宜为 20m2—60m2,建筑面积应按照 GB/T50353 的规定计算。农村公厕应采取环保型或资源型厕所类型,并采取节水和防冻措施。

（1）参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4—2016),公厕室内净高不宜小于 3.5m,室内地坪标高应高于室外地坪 0.15m,墙面要求有较好的防水功能,表面光滑,不易污染,便于清洗。地面要求有较好的防水、防滑功能,不易污染,易于清洗,并且具备一定的防腐功能。顶棚要求有一定的防潮、防腐功能。

（2）男女厕位合计不少于 10 个蹲位,且女厕厕位 ≥ 50%。公厕内应进行功能分区,卫生洁具及其使用空间应合理布置,最大限度增加厕位。农村公厕宜选择符合 GB6952 规定的陶瓷便器或节水防臭型便器,可根据需要和条件配置节水型洗手盆、面镜、厕位挂钩、弃物收集容器、手纸架、烘手器等配套设施。

（3）公厕结构形式可采用砌体或符合相关建筑规范要求轻钢等新材料结构。所用材料的最低强度等级应满足建筑规范的要求。厕内单排厕位外开门(沟槽式、蹲坑式)走道净宽度宜为 1.30m,不应小于 1.0m。单层公共

厕所窗台距室内地坪最小高度应为 1.8m。具备自然通风条件,开窗面积与地面面积之比不应小于 1:8 ;有照明设施。有防蚊、防蝇设施,通风口室外的开口处应设置网孔不大于 1mm 的纱窗。

(4)公厕服务范围内应设置明显的引导牌,样式与设置方式应符合当地风貌要求。对有建筑风貌控制要求的地区,公厕外墙面及屋顶应进行必要的装修装饰。

六、建设内容

(一)化粪池建设

1. 户厕化粪池总容积 2.0m3 以上,各池容积比原则为 2:1:3。

2. 户厕化粪池应选用无害化、防腐性能好、防渗漏、寿命长、便于维护的材料,且应当是一体式三格化粪池,便于安装。可优先选择使用玻璃钢材料。

3. 公厕化粪池建设参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04-2016) 执行。

(二)户厕便器

1. 宜选用白色陶瓷或不锈钢节水型便器。
2. 便器排污孔直径不小于 100mm,以便器下口中心为基础,距后墙的距离不小于 300mm,距边墙不小于 400m。

(三)保温

冬季在寒冷地区,厕所应采取保温御寒措施,给水管道和户厕化类池必须建在 1.5m 以下,屋内应保持 0℃以上。需要以下保温措施:

- 1. 厕所外围的保温:厕房屋顶、墙壁应有良好的密闭性,且在外侧作保温措施。
- 2. 门窗保温:户厕门窗应选择保温门窗,增加密封性,夜间关闭户厕门窗,保证室内温度。

3. 管道保温:将户厕外漏的水管、水表、水龙头等管材,用棉麻植物、塑料泡沫等保温材料包扎,作保温防冻处理。

4. 化粪池保温:在三格化粪池外壁上部加苯板,作保温措施。

七、卫生要求

农村厕所卫生应符合《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 要求。化粪池应及时清掏。清掏的粪渣与粪皮应就地或就近进行高温堆肥等方式无害化处理,处理效果应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 未经过无害化处理的粪便不得直接用于施肥。

八、环保要求

经过处理后的粪污排放要求应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程》(DB64/T1518—2017) 规定。如有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九、运行管护

1. 各地要明确公共厕所管护标准,做到有管护制度、有维护资金、有看护人员、有考核机制,并设立公开监督电话,形成规范化的运行维护机制。

2. 通过组织开展农村户厕的使用与管护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与培训,保证户厕的正确使用。

3. 要对农村户厕建设实施档案管理,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要有户厕维护管理的责任制度,保障相关配件的供给与及时维修,保证设施的完好及正常使用。

4. 不使用粪肥的农村,要建立对粪液、粪渣等进行集中收集清运的管护机制,保证处理后的粪便无害化、资源化,以促进环境的友好。

附件2

序号	乡镇	行政村(个)	改厕户数(户)	乡村公共厕所(座)	备注
1	城关镇	16	200	4	
2	姚伏镇	17	950	5(含1座乡级)	灯塔村纳入集中管网改造户厕50户
3	陶乐镇	5	1100	4	庙庙湖村纳入集中管网改造户厕1100户
4	宝丰镇	9	750	4(含1座乡级)	
5	头闸镇	12	850	4	东永惠村1、2队纳入集中管网改造户厕20户
6	黄渠桥镇	15	900	5(含1座乡级)	黄渠桥村、红光村纳入集中管网改造户厕共130户
7	崇岗镇	9	800	5(含1座乡级)	
8	渠口乡	13	850	4	
9	高庄乡	13	800	4	
10	通伏乡	13	800	4	通伏、新丰村纳入集中管网改造户厕共200户
11	高仁乡	4	400	4	
12	灵沙乡	11	800	4	东润村纳入集中管网改造户厕55户
13	红崖子乡	7	1800	4	红翔、红瑞村新建污水处理站和集中管网建设纳入改造户厕1800户
合计		144	11000	55	3355

附件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覆盖村庄	上报预算	自治区补助资金
1	黄渠桥镇黄渠桥村污水处理站维修完善及生活污水管网工程	提标改造及管网	将原污水处理站扩容至日处理 300m³，维修原有污水处理管网以及新建检查井，新建一体化泵站一座，以及覆盖旱厕改造农户直径 200mmPE 管道约 3km	黄渠桥村 513 户	740	230
2	黄渠桥镇红光村污水处理厂维修完善工程	提标改造	提升改造原有污水处理站，增加自动加药消毒装置，增加远程自动化控制装置，维修设备间，解决红光村常住人口 600 人，以及镇政府机关学校、卫生院等驻镇单位流动人口约 3000 人污水处理	红光村 336 户	100	30
3	陶乐镇王家庄村污水处理站扩建工程	扩建	对 1000m³/d 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原有预曝气池，缺氧池，曝气池，清水池，并扩容至 2000m³/d，建设部分管网，厂区自控和监控系统	镇区及王家庄村一二三组 2750 户	1600	480
合计				3599	2440	74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物业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75号

城关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物业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物业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物业管理精细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的经营行为,着力解决当前我县物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广大市民营造一个文明、和谐、舒适、优美、宜居的生活环境,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平罗县开展“五城联创”为契机,以规范物业服务行为为核心,以提升物业服务质量为抓手,以关注民生、服务发展为主线,以创

建居住安全、环境优美、舒适方便、文明和谐的居住环境为目标,全面加强物业管理精细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物业企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提升物业行业的社会公信力和业主满意度。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使物业服务企业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规范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针对物业管理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开展物业市场整治、环境卫生整治、项目创优达标、居民社区共建、化解矛盾纠纷等活动,确保全县

物业服务质量有显著提升。具体目标为：

通过物业服务提升年活动,创建 10 个标准化物业服务住宅小区项目,并对 60 个物管小区外围破损路面进行补修,划定停车位、更换树池围砖,使物业质量、小区卫生保洁、公用设施设备养护、公共秩序维护、绿化养护管理、车辆停放管理、安全消防管理、小区综合治理等得到全面提升。

三、活动内容

(一)健全物业管理制度。开设“物业大讲堂”,培养一批拥有丰富经验和注重品牌特色的优秀服务企业,培养一批有理想、重诚信的优秀物业管理经理人,不断增加高质量的服务供给,提高业主满意度。监督物业企业的工作落实到位,指导各物业服务企业研究制订物业管理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根据企业内部运行机制和管理项目的具体情况,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包括:工作任务、工作标准、监督检查、奖惩规定及职责运行程序等)。

(二)健全档案资料管理。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完善对所管理住宅小区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物业服务合同》。公共制度资料、小区建设资料、业主档案资料、共用设施设备资料、维修登记、值班登记等档案资料实行规范化管理,做到资料齐全、分类存放、登记清楚、专人负责。同时,凡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项目要积极申报市级、县级示范(优秀)物业管理项目,不断提升全县物业服务水平。

(三)强化日常物业服务。1. 加强卫生保洁。强化小区保洁服务,保证小区无裸露垃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小区始终保持环境

优美、整洁。2. 加强秩序维护工作。充分发挥监控等智能化系统,提高小区安全防护,尤其是强化监控等智能化设施的维修养护力度,确保正常运行。强化秩序维护员巡逻力度,避免巡查死角,提高安全防范能力。车辆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规范车辆停放位置,确保车辆停放安全有序。3. 加强园林绿化养护。适时抓好小区绿化养护管理,保证绿化苗木生长旺盛,造型美观。4. 加强住宅小区共用设施设备维修管理。共用设施设备要设专人进行维修、保养,定期检查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并建立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按时对设施设备进行保养,确保住宅小区内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四)加强物业企业监管。一是探索物管企业资质管理新机制。对企业资格实行复验制度。“黄牌警告,红牌退场”,直至取消企业进场资格,以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市场秩序。二是加强对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的监督管理。根据住建部《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规定,加大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协助,并规范成立步骤,同时落实辖区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对业主委员会的领导、管理和监督地位,监督业主委员会日常工作。三是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物业服务区内,禁止践踏、占有绿地,损毁树木、园林,占有公共区域、提示牌通道等共用场地,私自乱搭乱建违章建筑等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确保小区环境整洁和谐。

(五)建立完善考核考试机制。一是加大考核力度。对企业要进行达标检查,通过开展诚信企业评比活动,考核其经营水平,规范其

服务行为,并向社会公布检查考核结果,提高行业形象。二是由住建局物业办按照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标准对县内物业服务项目进行综合评定。实行“以奖代补”激励机制,按照考核等次兑现相应奖励。强化物业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推行红、黑名单制度,不断完善“守信企业激励,失信企业惩治”机制,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体系。

四、方法步骤

物业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主要分三个阶段展开：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 年 5 月 20 日 -6 月 30 日)

制定和下发实施方案,制定活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内容、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提出工作要求。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1. 各物业服务企业对照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物业服务合同等,对物业服务工作开展自查,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修订完善企业的服务管理制度、各项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小区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

2. 在物业服务企业自查整改提升的基础上,物业管理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全面督导检查,针对住宅小区内随意占用绿地、乱贴乱画、乱搭乱建、违章饲养畜禽等行为,在全县物业经理大会予以通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物业企业,严格实施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

3. 物业管理部门对物业企业和物业小区整改提升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下发整改通知书。

(三)总结巩固阶段(2019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总结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县住建局召开物业管理工作会议,对本县物业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工作进行总结。

2.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针对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各物业企业要不断强化管理,进一步深化制度改革,修订、完善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和制度,巩固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取得的成果,引导物业管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五、组织保障与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精心组织实施。县住建局负责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督查督办,逐步推行,确保整改提升活动健康正常开展,并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县“五城联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广泛宣传,营造舆论氛围。物业管理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活动的宣传动员工作,要利用小区内部宣传栏、专题会、简报等形式,大力宣传活动的目的和主要内容,动员和鼓励物业服务人员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形成良好的活动氛围。

(三)以人为本,确保活动实效。物业管理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大物业管理力度,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转变服务态度,让业主真切切感受到文明优质服务所带来的新气象、新感觉。

(四)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物业管理部门要结合此次活动,督促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服务承诺、考核奖励、惩罚追究等规章制度,真正做到文明服务、规范服务,树立物业服务行业文明和谐新形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农村道路
交通安全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发〔2019〕78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2号)文件精神,尽快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乡镇配合落实、多方协作联动、社会综合治理”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新模式,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务求实效”的总体要求,建立“主体在县、管理在乡、延伸到村”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通过“组织机构网络化,源头管理精细化,基础设施刚性化,宣传教育层级化,隐患排查制度化”的思路,各乡镇建立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配备交通安全员;乡镇各村建立交通安全劝导站,配备交通安全劝导员,使广大农村地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道路通行条件明显改善,行车秩序明显好转,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明显下降。

二、工作机制

(一)工作责任机制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行政府负总责、主要领导统筹协调、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公安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乡镇

人民政府主责主抓的工作机制;乡镇“交管站”履行同级人民政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日常工作职责。县、乡镇两级按年度签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形成责任分工明确,工作配合密切,监管处置有力的工作责任体系。

(二)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县人民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农机、教育、宣传等部门参加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定期分析研究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解决突出问题,督促抓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三)重要活动用车备案制度

各乡镇政府要研究制定“农村重要活动用车备案制度”,农村婚、丧、嫁、娶、寿宴、房屋新建搬迁、辖区建筑领域、用工企业或个人

在开工建设等活动期间,一次性使用5台以上车辆的,行政村要向乡镇交管站进行报备,对需要使用的车辆及驾驶员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属于建筑领域、用工企业或个人开工建设用车的,对车辆安全性能、驾驶员合法性审核通过后,乡镇要与用工企业或个人签订驾驶员及车辆管理责任书,以此做为建设领域和用工企业及个人开工建设审批的前置条件。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要安排工作人员跟踪管理,并告知辖区交警中队加强监管。

三、工作职责及任务分工

(一)乡镇政府

1.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管理责任在乡镇。各乡镇设立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交安委”),统一领导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由一名乡镇分管领导负责日常工作,以乡镇综治部门、派出所为基础设立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以下简称“交管站”),各行政村设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以下简称“劝导站”)。乡镇政府主要领导组织督导乡镇交管站开展日常工作,制定辖区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形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2.掌握辖区交通安全状况,定期不定期的组织开展农村交通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逐步完善农村交通安全设施;

3.保障所辖各村交通安全员参与交通协管的装备、人员经费;

4.组织开展较大交通事故善后及赔偿调解工作,做好事故伤者家属思想稳定工作。

(二)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

1.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简称“交管站”)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以乡镇综治部门和辖区派出所为

基础设立,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乡镇分管领导兼任交管站站长,综治部门负责人和派出所分管副所长兼任副站长,固定1名派出所协警员担任专职交通安全管理员,带领各村警务专干兼任的交通安全劝导员(每村1名)配合辖区交警中队参与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乡镇交管站建立网格化管理责任机制,交通协管员包行政村,行政村交通安全员包路段、包车辆和驾驶人交通安全的“三包”责任制;

3.对辖区内的村级交通安全员基本情况、工作开展及培训记录、辖区人员、路况信息、辖区交通安全宣传、秩序整治、巡逻管控、交通违法行为提示、劝导、纠正等情况,建立基础性工作台账;

4.对辖区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实行户籍化动态管理,按照逐人逐车登记造册的要求,汇总辖区有牌、无牌机动车、摩托车类别、数量,建立安全管理基础台账;

5.交管站要落实巡查检查等制度,加强对重点车辆(货车、农村面包车、农用车、摩托车和拖拉机)的日常监管,根据辖区实际在重点路段(事故多发地段、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场镇街道等)、重点时段(节假日、集贸日、春运、暑运等)设立检查点,查纠、制止、劝导各种交通违法行为;

6.对辖区无牌无证车辆进行登记造册,对符合入户条件的车辆及驾驶人进行登记,并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进行无缝对接,提供上门服务、预约考试等便民措施,督促跟踪车辆及时年检;

7.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利用墙体标语、板报、村口警示提示标牌、宣传栏等

推进农村宣传教育阵地建设；

8. 摸排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9. 协助辖区交警中队做好交通事故现场维护、逃逸查缉、善后调解处理等工作。

(三)村交通安全劝导站

1. 由所属乡镇负责,在村建立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由行政村党支部书记或村主任兼任“劝导站”主任,由农村社会警务专干兼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村交通安全劝导站由所属乡镇提供办公场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按照派出所统一外观标识进行建设；

2. 负责管理本行政村车辆、驾驶人基本信息,建立台账；

3. 负责在行政村出入口劝导、纠正、制止村重点车辆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在雨雪雾等恶劣天气和群众出行高峰时段,全力做好本村驾驶人和群众出行安全劝导工作；

4. 督促车辆入户、驾驶人考证、有牌有证的按期检审验,开展交通安全入户宣传教育；

5. 由乡镇派出所领导,配合交管站开展基础工作。

(四)宣传部门

把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宣传作为全年宣传报道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手机短信、公众微信等新型媒体,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宣传,并采取典型案例以案说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解读、设立曝光台等多种形式,全面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强化人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五)应急管理部门

积极配合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农机)等部门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监管

工作,督促、协调、检查各职能部门的履职情况,必要时组织联合执法。

(六)交通运输部门

1. 负责制定农村道路客运发展计划,整合、规范农村客运市场,严把农村运输企业资质审查关；

2. 指导、督促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安全行车制度；

3. 督促做好车主、驾驶人员的培训教育、资质审查、从业资格证的发放管理；

4. 加强客运市场管理,加大对农村地区非法客运的查处；

5. 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从源头上把好农村道路安全条件关；

6. 严格落实农村道路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确保农村道路安全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7. 配合公安交警部门、乡镇“交管站”、“劝导站”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整治。

(七)农业农村(农机)部门

1. 农机主管部门及所属农机监理机构要切实加强农机安全源头监管,采取疏堵结合、教育引导与监管查处并举的方式,进一步做好拖拉机及驾驶人的相关管理工作；

2. 建立完善辖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微耕机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的基础管理台账；

3. 对农机户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4. 协助乡镇交管站、村劝导站加强农村农机交通秩序管理,对驾驶操作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查、纠正、制止和劝导；

5. 督促辖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及时到农机监理部门办牌、办证,按时参加年度检审验等,做好乡镇、村农机交通安全防

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教育部门

积极开展创建“交通安全文明学校”活动,加强学校师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实施有效监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九)公安(交警)部门

1. 公安交警部门要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全力维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2.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考核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指导并定期检查乡镇交管站、村劝导站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交通安全员、劝导员开展交管业务培训工作；

3. 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 加强赶集赶场、民俗活动、走亲访友期间的路面巡查,重点整治无牌无证、超载、超员、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5. 对各交管站统计的无牌无证摩托车,交警大队车管所依据相关规定,为辖区群众提供摩托车部分科目考试的上门便民服务；

6.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调查取证、原因分析、维稳和伤亡赔偿协调等方面工作。

(十)司法部门

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培训纳入全民普法教育内容,组织深入农村开展经常性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十一)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规定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切实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落实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相关部门的监督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责任体系。每季度召开一次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会议,解决问题、总结经验,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二)落实经费保障

农村道路安全管理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农村道路养护、道路隐患治理及电子警察、视频监控、电子卡口等监控设施建设经费；“交管站”和“劝导站”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每年向每个乡镇划拨经费1万元用于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三)加强监督考核

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综治“平安建设”工作考核内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局)定期组织人员对各乡镇开展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

(四)严格事故责任追究

对农村道路发生较大以上的交通事故,将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相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实行责任倒查制度,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核实整改和储备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80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和储备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和
储备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实行特殊保护决策部署，
有效解决划定不实、非法占用等问题，完善保
护措施，提高监管水平，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
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
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精神，结合
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实施乡
村振兴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
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
技”战略，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
安全为目标，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
一体”保护，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
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牢牢守住
耕地红线。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从严保护。坚守十分珍惜、合理利用

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牢固树立山
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强化永久
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意识，将永久基本农田作为
国土空间规划的核心要素，摆在突出位置，强化
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
制非农建设占用，保护利用好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底线思维。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
变、耕地红线不突破、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农
民利益不受损四条底线，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
定，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充分尊重农民自主经营
意愿和保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鼓励农民发
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坚持问题导向。凡是存在划定不实、补划
不足、非法占用、查处不力等问题的，查明情
况、分析原因，由各乡镇提出分类处置措施，落
实整改、严肃问责，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
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坚持权责一致。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
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监督考
核制度，各乡镇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起耕地保护
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健全管控、建设和激励多
措并举的保护机制。

三、工作内容

（一）全面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
实整改工作。

充分运用卫星遥感和信息化技术手段，
以2017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地理国情监测、耕
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等成果为基础，结合第
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督察、土地资源
全天候遥感监测、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专项
检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

区划定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对本县永久
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进行全面核实，找准划定不
实、违法占用等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提出分类
处置意见。

清理的范围主要为：

1. 将不符合《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要
求的建设用地、林地、草地、园地、湿地、水域及
水利设施用地等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
2. 河道两岸堤防范围内不适宜稳定利用的
耕地；
3. 受自然灾害严重损毁且无法复垦的耕地；
4. 因采矿造成耕作层损毁、地面塌陷无法
耕种且无法复垦的耕地；
5. 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严格管控
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
6. 公路铁路沿线、主干渠道、城市规划区周
围建设绿色通道或绿化隔离的林带和公园绿
化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
7.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前已批准建设项目占
用的土地或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土地；
8. 法律法规确定的其它禁止或不适宜划入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

土地。
对不符合要求的耕地或其他土地错划入
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
量质并重”的原则，进行整改补划，编制整改补
划方案，并相应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
品生产保护区进行调整，按法定程序修改相应
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全面开展储备区划定工作。为提高
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效率，做到保质保
量补划落地，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其他质量较
好的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在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的基础上,依据 201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等成果,按照自然资源部下发拟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图斑和实地核实软件对拟划入储备区的耕地逐图斑、逐地块实地核实。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农业农村厅依据储备区潜力图斑核实情况,根据平罗县未来一定时期内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生态建设等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需要,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目标任务,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清理划定不实的问题。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中不符合《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各类用地或损毁无法复垦的耕地进行清理,详细说明整改原因、整改依据,提供举证材料。无法复耕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出具核实意见。

(二)依法处置违法违规建设占用问题。对各类未经批准与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耕种。对违法违规占用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合理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规模。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根据自治区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灾毁等占用需求或减少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合理确定各乡镇储备区划定目标任务。

(四)从数量和质量上优先保证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和储备区划定任务。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原则上与现

有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施整治项目区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占用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在城市周边范围内补划,经实地踏勘论证确定难以在城市周边补划的,按照空间由近及远、质量由高到低的要求进行补划。严格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标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列入土地污染管控类耕地、纳入生态退耕还林还草范围的耕地、25 度以上的坡耕地严禁划入。

五、方法与步骤

(一)调查摸底(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制定平罗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和储备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调查摸底工作。依据影像判读和实地调查将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全部进行清理,同时结合国家下发的拟划定储备区图斑,利用下发软件进行实地核实举证。明确各乡镇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和储备区划定目标,并逐级将目标分解落实到乡镇。

(二)编制方案(自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15 日)。根据调查摸底所需调整的永久基本农田和自治区下达的储备区划定任务,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委托有资质的技术单位编制平罗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方案和储备区划定方案。

(三)建立数据库(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和储备区划定情况,完善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将责任落实到农户;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依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质检标准和程序,提交自治区对数据库进行质检。并相应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

区进行调整,按法定程序修改相应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四)审核验收(自 2019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按照核实整改和储备区划定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工作。并按照县级自验、市级论证、区级验收自下而上的程序,逐级对整改和划定情况进行审核。

(五)成果汇交(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和储备区划定成果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上报成果包括:方案、成果数据库、情况表、成果图件。

六、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成立由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审计局、水务局、相关乡镇及前进农场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项目日常工作。

职责与分工:

- 1. 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立项、分解划定任务、外业核查以及内业核实汇总、审查验收、档案收集整理等工作及总体协调、督促检查工作。
- 2. 县发改局负责项目的立项、招标工作。同时提供自治区、市县重大项目清单。
- 3.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清单。
- 4.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项目资金筹集和监管工作。

5.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负责提供污染地块名单。

6. 县审计局负责做好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工作。

7. 各乡镇、前进农场负责做好外业核实、违法违规用地整改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户工作,配合作业单位完成内业汇总。

七、工作经费

项目涉及的费用包括外业实地核查研判、内业核实汇总、数据库修改完善以及保护标识更新维护等。估算总投资 93 万元,其中:外业实地核查研判、内业核实汇总、数据库修改完善为 58 万元、保护标识更新维护 30 万元、其它工作经费 5 万元,全部由县政府自筹。

八、工作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县自然资源局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科学调度、严格管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落实目标责任,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乡镇、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履职尽责、求真务实、敢于碰硬,不得随意调整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成果的稳定性、信息的真实性。

(三)营造良好氛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加快工作进度,以实际行动支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的核实和储备区的划定工作。要结合整改补划工作,补充更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识,规范标识内容,保障群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新闻媒体要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树立正确导向,促进永久基本农田规范有序发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平罗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82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
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118 号）精神，按照《自治区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3 号）要求，促进行政机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
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
中、全会精神以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

精神，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
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
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
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
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
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执法职责，切实维护人民
群众根本利益，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
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为推进依法治县、建设
法治政府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规范。全面履行法定职责，规范
办事流程，明确岗位责任，确保法律法规规章
严格实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
使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办事的条件、环节等负
担，防止执法不作为、乱作为。

坚持执法为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
发展思想，贴近群众、服务群众，方便群众及时
获取执法信息、便捷办理各种手续、有效监督
执法活动，防止执法扰民、执法不公。

坚持务实高效。聚焦基层执法实践需要，
着力解决实际问题，注重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
性，便于执法人员操作，切实提高执法效率，防
止程序繁琐、不切实际。

坚持改革创新。在确保统一、规范的基础
上，鼓励、支持、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因地制宜、
更新理念、大胆实践，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机制，
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止因循守旧、
照搬照抄。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推进行政执法各项
制度建设，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做到各项
制度有机衔接、高度融合，防止各行其是、重复
建设。

（三）工作目标。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
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
项制度”）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行
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
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
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
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
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
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
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显著
提升。

二、任务举措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
执法机关要规范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
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执法信息，保障
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
达权、救济权、监督权。

1. 明确公示责任。

（1）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出台的《自
治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规范行政执法公示的
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
和保障措施等事项，明确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和公示内容。（责任单位：县司法局牵头，各行
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2）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行政执
法公示实施细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
审核、发布和动态管理工作职责，规范信息公示
内容的标准、格式，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
开发布、撤销、更正和更新机制，构建分工明
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机制。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3)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凡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执法信息要及时予以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做适当处理后公开,实现通过互联网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平台,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发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予以更正。(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强化事前公开。

(1)编制县级《行政执法主体清单》,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信息。(责任单位:县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2)根据本单位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情况编制《行政执法人员清单》,经县委编办和县司法局审核确认后,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行政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类型、证件编号、有效日期等信息,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3)严格落实权责清单、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要求,主动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权限、依据、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单位的 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关、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4)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

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明确抽查项目、主体、依据、内容、比例、频次、方式等内容,通过网站等平台进行公开,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5)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确保公开工作的相互促进、相互融合,实现各项制度的有效衔接和落实。(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6)行政执法事前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3. 规范事中公示。

(1)行政执法人员在 进行行政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向行政相对人的执法活动,必须主动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采取佩带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法服装、执法标识的行政执法机关,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统一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志。(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2)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时,要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申请回避等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法定义务,做好说明工作,并按规定出示有关执法文书。(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3)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职责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信息,以及事项办理过程中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责任单位: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加强事后公开。

(1)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行政执法机关在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中,应明确行政执法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和程序等事项,确保应当公开的执法结果都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2)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但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3)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行政执法机关按照统一的统计数据项目、要求和内容,于每年 1 月 5 日前将本单位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报县司法局和上级主管部门,司法局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平罗县行政执法汇总数据信息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时将汇总数据信息报自治区司法厅。行政执法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或者本级政府指定的平台公开。(责任单位:司

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5. 完善记录制度。

(1)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出台的《自治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明确全过程记录范围和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责任单位: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2)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实施细则,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内容。(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完善文字记录。

(1)逐步统一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要在参考国务院部门、自治区、市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并按照要求严格执行。(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2)根据行政执法种类、性质及程序等,对行政执法的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以范本或模板的形式,研究制定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引导,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3)行政执法文书案卷中应有规范行政裁

量权的文字记录,并记录说明裁量基准适用情况和理由,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

7. 规范音像记录。

(1) 音像记录应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实时记录。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别、阶段、环节,结合本系统实际,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规范开展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发挥好音像记录直观有力的证据作用、规范执法的监督作用、依法履职的保障作用。(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

(2) 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有效衔接,充分考量音像记录方式的必要性、适当性和时效性,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

(3) 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研究制定执法音像记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文明规范开展音像记录。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音像记录资料,要

按照保守秘密、保护隐私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

(4) 坚持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根据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和本部门执法任务繁重等情况,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

8. 严格记录归档。

(1) 按照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分类确定归档保存形式和期限,强化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将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归档保存,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

(2) 音像记录的存储应按照相对集中、确保安全、方便调用、可回溯管理的原则进行确定。积极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存储方式,依托信息技术实现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等执法记录进行集中储存。(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

(3) 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逐步实现对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

9. 强化记录实效。

(1) 加强全过程记录资料信息的事后分析应用,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

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善于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执法薄弱环节,持续改进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

(2) 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管理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保证在执法决定作出前各环节审核文字记录资料的同时,可调阅相应的音像记录资料,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

(三) 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决定,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合法适当。

10. 健全审核制度。

(1)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修订的《自治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进一步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范围、标准、内容、程序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建立从源头监督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

(2) 各行政执法机关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或修订完善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

11. 明确审核主体。

(1)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本单位具体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强

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工作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配强工作力量,使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原则上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

(2) 针对基层存在的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7〕33 号)要求,不断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进行研究;积极探索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推进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

12. 确定审核范围。

(1)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明确界定重大执法决定的审核范围,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严格执行。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与上政法机关对接,明确重大法制审核事项的标准,确保执法实际与执法需要相适应。(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

(2)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

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明确审核内容。

(1) 严格审核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本单位负责法制审核的机构要对承办机构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规范审核程序。

结合重大执法决定的实际情况,编制法制审核流程,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方式和时限,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承办机构意见不统一的协调机制,做好法制审核意见的入卷归档,确保重大执法决定经得起检验。(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明确审核责任。

(1)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明确执法承办机构和负责法制审核机构的责任划分,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3)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机构的审核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应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有效整合执法数据资源,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法制审核流程规范有序,为行政执法更规范、群众办事更便捷、政府治理更高效、营商环境更优化奠定基础。

16. 加强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

(1) 充分运用自治区电子政务公共云平台和现有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查询,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逐步构建操作信息化、文书数据化、过程痕迹化、责任清晰化、监督严密化、分析可量化的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责任单位: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 已建立行政执法办案平台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主动与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对接,推进执法信息的互联互通,加强执法业务协同,实现数据共享互通;未建立行政执法办案平台的行政执法机关,统一使用自治区行政

执法办案平台,实现以行政执法主体信息、权责清单信息、办案信息、监督信息和统计分析信息等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逐步形成集数据储存、共享功能于一体的行政执法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3) 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立足实际、统筹规划、优化集成、开放共享、逐步推进的原则,通过自治区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开展网上行政服务工作,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质效。(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17. 强化数据信息应用。

(1) 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实现对行政执法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为执法部门提供全面、多维度、可视化的数据分析服务,通过提前预警、检测、研判,及时发现解决行政机关在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政府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县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 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发挥人工智能在证据收集、案例分析、法律文件阅读与分析中的作用,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法律法规规定、相似案例等信息,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书,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的统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牵头,

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7月底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推进计划,于8月25日前报县司法局备案。县司法局将按照自治区、市要求对各行政执法机关和各乡镇有关人员进行培训,提高行政执法有关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二) 健全制度机制阶段(2019年8月底前)。行政执法机关推行“三项制度”要与全面深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等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相结合,完成制定或修订“三项制度”实施细则、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以及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等编制工作。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实际,将相关制度编辑形成执法工作手册,并于2019年8月底前报司法局备案,形成以制度建设为基础、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长效机制,不断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

(三) 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9月起长期实施)。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机制,按照制定工作推进计划、修订完善相关制度以及工作流程,规范重点执法行为,强化执法薄弱环节,注重总结分析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典型经验和重大问

题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不断建立健全推行“三项制度”的长效机制。各乡镇、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业务交流,介绍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更好的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县司法局要按照自治区、市要求,协调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和推进工作,有效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单位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要在全县范围内建立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工作推进。同时在上级行政机关的带动引领下,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将“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定期组织检查,建立督查通报机制,对建设不全面、不具体,报送情况不及时、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要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经督促仍不改正的,要启动问责程序,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执法机关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予以问责。

(二)保障经费投入。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

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格执行罚缴分离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制定本单位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报县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三)强化舆论宣传。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平罗县政府门户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的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队伍建设。严格执法人员素质要求,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作政策,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83号

各有关部门:

《平罗县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委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

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是加强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和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对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资源配置起到重要的调节和引导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4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宁党办〔2019〕48号)和《平罗县

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为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权益、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充分发挥医保在医改中的调节和引导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决策部

署,建立完善医保支付和利益调控机制,实行精细化管理,激发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和转诊患者的内生动力,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医,支持建立分级诊疗模式,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权益,促进医保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总额预算、以收定支的原则。在总额预算的前提下,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不断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着力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利用,筑牢基金保障底线。

二是坚持统筹管理、结余留用的原则。针对卫生健康集团建立“打包付费、结余留用”的激励机制,提高医疗机构自我管理的积极性,促使医疗机构将医保基金从利润向成本控制转变,推动医疗机构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

三是坚持三医联动、协调推进的原则。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各项改革,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发挥部门合力,实现政策叠加效应。

(三)实施范围

适用于全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方式改革。

(四)主要目标

通过改革医保支付方式,逐步建立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发展相适应、激励与约束机制并重的医疗保险支付制度。2019年起,在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的前提下,全面推行以卫生健康集团“打包付费”为主、按病种付费和按项目

付费相结合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到2020年,逐步扩大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范围,在全县范围内普遍实施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促使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

二、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加强和规范医保基金预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科学编制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结合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完善总额控制办法并向社会公开,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推动医保基金收支决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与总额控制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对超总额控制指标的医疗机构,存在的合理增加工作量,可根据考核情况依据协议约定给予补偿,保证医疗机构正常运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期分析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加强医保基金风险管控。

(二)探索开展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围绕医保支付改革,引导医疗机构规范行为,针对不同医疗服务特点,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分类改革。卫生健康集团,主要采取将参保人员在县外区内联网医疗机构发生的医保费用和县内公立医疗机构发生的医保费用全部打包给集团的“打包付费”方式;区外医疗机构、县内民营医疗机构和县外区内未联网医疗机构,采取按项目支付方式。

(三)重点推进卫生健康集团“打包付费”试点。按照“总额管理、结余留用”的原则,引导卫生健康集团合理诊疗,主动做好预防保健和健康管理,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卫生健康集团的年度医保总额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

以收定支的原则,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数量、服务质量等因素,采取总额预算、按季预拨、年终结算的方式,按照集团各单位前三年实际支付医保资金平均数确定打包付费总额(包括住院医疗费、大额补充医疗费、公务员医疗补助、门诊大病费、门诊统筹费、健康体检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由集团合理调配使用。医保资金年度结余部分由集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使用。如果医保基金缺口,当年打包给集团的基金支出预算数低于集团前三年实际支出平均数时,缺口部分由医保基金予以适当补偿。

(四)逐步推行按病种付费。按照“先易后难、逐步扩大”的原则,选择治疗方案和入院标准比较明确、诊疗技术相对成熟的疾病开展按病种付费。聚焦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各地级市医疗保险协议公立医院开展单病种付费项目不少于100个的改革任务,我县与石嘴山市同步,做好按病种收费、付费政策衔接工作,合理确定收费、付费标准,由医保基金和个人共同分担。符合行业规范的日间手术适时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合理确定付费价格及支付办法。

(五)强化医保对医疗行为监管。完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体系,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探索实行医保智能监控和引入“第三方”监管等机制,实现医保费用结算从部分审核向全面审核转变,从事后纠正向事前提示、事中监督转变,从单纯管制向监督、管理、服务相结合转变。持续巩固医保医师诚信管理成果,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和医疗服务行为,监管考核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促进医疗机构强化医务人员管理。

(六)完善协议医药机构考核机制。根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和服务特点,分类完善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在全区统一医保协议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文本框架下,针对卫生健康集团医保支付方式,重点考核以下指标:1. 医保实际住院报销比例;2. 住院自费项目费用占比;3. 次均住院费用增长率;4. 转诊转院率;5. 住院总费用增长率;6. 平均住院率;7. 门诊统筹总费用增长率;8. 门诊统筹次均费用增长率;9. 门诊统筹人次增长率;10. 参保群众满意度。每年对上述指标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集团年终结算相挂钩。

(七)协同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县域内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医疗费用总量与经济发展水平、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相适应的宏观调控机制,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推行临床路径管理,提高诊疗行为透明度。推进同级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查。建立医疗机构效率和费用信息公开机制,将费用、患者负担水平等指标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为参保人就医选择提供参考。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机制,引导医疗机构建立以合理诊疗为核心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推动医务人员规范多点执业。结合分级诊疗模式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引导参保人员优先到基层就诊。

三、结算方式

医保基金结算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结算采用“总额控制、按月

(季)预付、年终结算”的方式。

(一)建立调节金机制。医保经办机构年初制定当年基金收支预算,以基金预算收入总量为基数,先提取 5% — 10% 左右调节金,再预留县内民营医疗机构和县外区内未联网医疗机构及区外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后,剩余部分全部打包给卫生健康集团,由集团内部合理分配使用。调节金主要用于平衡年终结算出现的缺口部分。

(二)建立分类结算机制。在总额控制的前提下,根据不同支付方式,采取分类结算机制。县外未联网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经办机构负责按时结算;县内民营医疗机构结算采用“按月预付、年终结算”的方式;县内卫生健康集团采用“按季预拨、年终结算、结余留用”的方式。

(三)建立合理超支补偿机制。对集团内部开展新业务、新技术发生的超支费用,以及医保基金本身的缺口原因造成的当年打包给集团费用出现的超支部分,根据集团完成的医保服务量和服务指标,结合医保基金实际收支情况,由医保基金给予适当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医保部门和集团谈判协商形成《服务协议》,报县医管委同意后执行。

(四)建立逐步过渡机制。为保证结算方式平稳衔接,集团内部结算采用逐步过渡方式,在集团内部医保结算方案和系统未单独建立之前,暂依托医保经办机构的信息系统上传数据,由医保经办机构将结算数据反馈至集团

医保管理部门进行集团内部分配。待集团内部医保结算方案和系统建成后,集团内部医保基金结算全部由集团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部门协作。医保部门要牵头推进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合理规划调整待遇政策,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相关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政策,建立医药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卫生健康部门要率先推进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完成卫生健康集团运行机制建设,完善组织和制度保障,建立集团内部网络信息系统,确保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和县域综合医改工作顺利衔接;发改、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同步推进县域综合医疗试点改革。

(二)加强效果评估。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开展改革效果评估,既对改革前后医疗费用、医疗服务数量和质量、医保待遇水平、参保人员健康水平等进行纵向评估,又与周边地区、经济和医疗水平相似地区进行横向比较,通过评估为完善政策提供支持。

(三)加强宣传引导。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承担的职责,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妥善回应社会关切,争取各方理解和支持,促进协议医疗机构规范医疗行为,引导群众到基层就诊,发挥医保基金的最大效率。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中小学（幼儿园）公办养老机构及
政府机关食堂食品食材统一配送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88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中小学(幼儿园)公办养老机构及政府机关食堂食品食材统一配送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中小学（幼儿园）、公办养老机构及
政府机关食堂食品食材统一配送
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落实平罗县人民政府 2019 年民生实事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公办养老机构及政府机关食堂(以下简称各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加强各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开展食品食材统一配送,认真落实平罗县 2019 年十大民生实事及全县食品安全工作有关意见,巩固“石嘴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成果,为广大幼儿、中小学生、机关人员及公办养老机构老人饮食安全保驾护航。

二、基本原则

食品食材配送遵循公平竞争、公开透明、

诚实守信、择优选择的原则。

三、目标任务

(一) 工作目标

根据平罗县实际,建立各单位食品食材配送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食品食材配送管理,实现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公办养老机构及政府机关食堂食材统一配送,通过源头控制确保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公办养老机构老人及机关人员饮食安全,同时逐步增加推广范围。对于临时性公务招待活动因供应商无法及时配送的情况下允许餐饮服务单位自行采购,自行采购必须遵从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相关制度。

(二) 工作任务

1. 建立采购合同备案制度。各单位与供应商必须签订配送合同,参照《平罗县中小学(幼儿园)、公办养老机构及政府机关食堂食品食材配送指导性合同》,可按实际需要增加条款。签订配送合同后到县市场监管局、教体局、民政局及机管中心备案。

2. 建立配送质量评议制度。各单位要建立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将食品质量、服务质量、合同执行等情况纳入评议范围,组织对配送企业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综合评议,综合评议每年至少二次,评议结果由各主管部门(县教体局、民政局、机管中心等)汇总备案作为续签合同和退出配送的重要依据。

3.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各单位和配送企业,对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因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的,要严格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应依据合同取消配送资格,依照食品安全追溯体

系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4. 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及验收制度。对配送企业配送的食品食材,各单位必须坚持索证索票,妥善保管配送企业提交的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检疫报告书等材料。要指派专人负责对食品原料的检查验收,对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的坚决拒收。

5. 建立配送企业退出机制。因食品配送引发食品安全事故;被各单位连续两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将取消该企业食品配送资格。

四、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阶段(2019年3月20日前)。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县教体、民政及机管中心等

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并上报县人民政府。

(二)试点实施阶段(2019年3月21日—9月20日)。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县教体局等部门确定入围企业,各单位与入围企业自行签订合同。

(三)统一配送阶段(2019年9月21日以后)。全县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公办养老机构及政府机关食堂实施集中采购、统一配送。

五、配送具体要求

(一)各部门职责分工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此项工作的牵头、落实,成立食品食材配送管理监督小组,对供应商竞争入围、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县教体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学校(幼儿园)严格落实方案内容,严禁私自采购,负责指导、监督各学校做好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督促公办养老机构严格遵守方案规定,严禁私自采购,负责指导、监督公办养老机构做好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入围企业配送的食用农产品(含初级水产品)、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协助入围配送企业培育发展种植养殖基地。

县商务局:依照部门职能指导做好食品食材配送协调工作。

县机管中心:负责督促机关食堂严格遵守方案规定,严禁私自采购,负责指导、监督机关食堂做好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二)配送企业资质及配送要求

1. 入围企业相关要求

(1)具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2)具备较强的经营、加工、配送能力,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入围企业应当主动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工作计划,适时对配送的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对配送企业将依法予以处理。

(4)入围企业在参与竞争期间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5)入围企业必须购买食品安全专项保险,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6)入围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7)入围企业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配送品种与标准

(1) 配送品种

米、面、油、调味品;肉、蛋、禽、蔬菜、水果等。

(2) 配送标准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必须依法取得SC许可,每批次具备检

测资质的食品检测报告;配送蛋类必须新鲜、安全,肉类必须具有定点屠宰的“两票两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蔬菜、水果农药残留量必须符合《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3. 配送方式与要求

(1) 配送方式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教体局、民政局、机管中心、商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两家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各单位与入围企业签订供货合同,合同期限由各单位自行约定确定。配送企业名单、资质信息应向社会进行公示。

(2) 配送要求

①入围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在平罗县境内建立配送中心,实行统一采购、统一检测、统一配送。

一是统一采购。食堂食材必须实行统一采购,食材采购的价格应本着“低于本地市场零售价格,略高于本地市场批发价格”的原则,由各单位和入围企业签订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原则上入围企业优先在平罗县采购供应的食品食材,优先考虑扶贫产业农产品,每月分品种汇总采购食品食材数据报县市场监管局。

二是统一检测。入围企业必须设立检测室、配齐检测人员(需有相应资质),检测室要求配备完善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其中必须包括:蔬菜农残检测仪、注水肉检测仪、病害肉和瘦肉精速测试纸、加工用具表面洁净度快速检测设备等。采购的每一批食材都需按照国家食品验收标准进行入库检验,确保所采购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统一检测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可配备一名快速检测

指导员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对统一检测工作进行比对抽查,确保统一检测工作落实到位。

三是统一配送。实行冷藏车专业配送,根据每日各单位需求制定配送计划。配送车辆按照食品运输车辆的管理要求定期定时清洗消毒,防止因滋生细菌污染配送产品,做到配送过程中食品安全的要求零污染,降低在终端由于储存不便或储存不当增加的安全隐患。

②配送时限。肉类、禽类、蔬菜等食品的配送数量、频次应由入围企业与各单位在合同中自行约定执行。

③配送结账周期。资金结算实行每月进行一次报账,入围企业配送中心每批次配送食材必须向各单位提供《食堂食品采购清单》及对应发票经各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账,报账资金直接汇入供货商账户。

(三)监管人员有关要求
监管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配送企业食品安全进行监管,采取定期轮岗形式落实监管职责,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配送工作领导小组适时进行工作督查,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监管人员及时予以调整,确保源头管控落实到位。

六、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确保工作进度。为确保食品统一采购、检测、配送平台顺利搭建成功,成立县食品食材配送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蒋新录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代正礼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李雪斌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胡新华 县教体局副局长
王平胜 县民政局副局长
吴银涛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谈静涛 县商务局副局长
白 岗 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由李雪斌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与政府督查室工作对接、及时汇总各单位食品食材配送工作的进度情况,密切联系各成员单位,按时上报工作信息,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工作步骤,结合部门职能,细化工作内容,强化工作部署,严格按照时间进度,务必保证9月开学前一周各单位食堂所有配送食品食材配送到位。

(二)密切沟通,形成工作合力。搭建食品统一采购、检测、配送平台是全县2019年十大民生实事内容之一,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全面落实工作内容。

(三)加强宣传,营造舆论氛围。各相关部门要依托各类新闻媒体,强化工作宣传,主动公开平台建设内容和运行情况,加大统一平台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质量的宣传引导,营造共同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四)阳光操作,接受社会监督。各相关部门在此项工作开展过程中应结合“政务公开”“政府开放日”及“学校(幼儿园)陪餐”等相关活动,加强食品食材配送工作各个环节的透明度、阳光化,主动接受公众、媒体及社会监督,使民生工程同时成为一项“阳光餐饮”建设工程。

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春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19〕9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19〕40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马春朝同志兼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局长;
徐建军同志兼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局长;
梁海涛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杨立升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徐敬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免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谈静涛同志任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段尧凯同志任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杨立峰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马惠军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头闸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薛军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沙湖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冯尧同志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刘学林同志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徐敏同志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丁颜兵同志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主持日常工作);
李龙同志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吴保利同志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副局长(主持日常工作);
胡雪君同志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包江同志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乾同志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范建军同志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资源利用与规划建设局局长;
骆红同志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资源利用与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赵生瑞同志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田婷婷同志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冯瑞同志交流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工作(保留原职级);

姜艳涛同志的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委会资源利用和规划建设科科长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任娟同志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翟淑娟同志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银平同志崇岗镇驻汝箕沟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杨学文同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崇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李宗明同志县煤炭集中区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因单位机构改革更名、撤销的,原任职务自然免除;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内设机构领导干部任职后原编制类型身份不变。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